**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2020、2021、2022级本科学生修读创业教育学分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我校创业教育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增强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特在2020、2021、2022级培养方案中设置2个必修创业教育学分，现将该学分的修读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业教育学分修读课程范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创业教育课程类别 | 课程学分 | 说明 |
| 1 | 创业通识课程 | 2学分 | 《创业管理》、《创业基础》等，公选课模块中课程性质为“创业教育”、课程类别为“创业通识课”的课程 |
| 2 | 创业选修课程（含创业实践模拟） | 1学分 | 《创业运营仿真》、《互联网创新与创业》、《创业团队管理》、《大学生创新与创业实践》等四门课程，公选课模块中课程性质为“创业教育”、课程类别为“创业选修课”的课程，其中《大学生创新与创业实践》面向卓越学院学生开设。 |

二、修读要求

1、除个别学科专业类创业课程只面向某些专业开课外，创业教育类课程一般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放选课。2020、2021、2022级本科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一门2学分的创业通识课程，也可以选择2门各为1学分的创业选修课程或创业在线课程。

2、根据2020、2021、2022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，各专业均要求修读2学分的创业教育学分，此为必修学分。

3、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创业班学生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本教通[2019]7号）文件，进入创业学院创业班，完成的相应理论和实践课程学习并顺利结业可申请替代2学分的创业教育类课程。

4、学生在选课的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咨询教务处选排课办公室联系；关于创业教育课程的开设建议或意见，请联系创业学院办公室，电话：86878621。

三、《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的创业教育课程一览表》见附件。

教务处 招就处（创业学院）

2022年12月12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**附件：2022-2023-2学期创业教育类课程一览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号** |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性质** | **课程类别** | **开课学院** | **学分** | **课时数** | **专业限制** | **选课学生人数限制** |
| 1 | C0399006 | | 创业管理 | 创业教育 | 创业通识课 | 管理学院 | 2 | 32(讲授30+讨论2) | 无 | 4\*40 |
| 2 | C0399020 | | 创业基础 | 创业教育 | 创业通识课 | 管理学院 | 2 | 32(讲授10，讨论14，线上学习8) | 无 | 10\*100 |
| 3 | C0399022 | | 创业运营仿真 | 创业教育 | 创业选修课 | 管理学院 | 1 | 16（上机16） | 无 | 11\*40 |
| 4 | C0399017 | | 互联网创新与创业 | 创业教育 | 创业选修课 | 管理学院 | 1 | 16（讲授8+实践8） | 无 | 40 |
| 5 | C0399021 | | 创业团队管理 | 创业教育 | 创业选修课 | 管理学院 | 1 | 16（讲授8+实践8） | 无 | 30 |
| 6 | C1884001 | | 大学生创新与创业实践 | 创业教育 | 创业选修课 | 招生就业处 | 2 | 32（讲授16+实践8+讨论8学时） | 无 | 80 |